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0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8 年 6 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655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999.25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578,03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421,96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 40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拟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临工信字[2015]27号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060037250106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1）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2）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7,518.9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7,500 万元，其余由本公司自筹，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21.77%。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引进先进的商用车自动装配线、乘用车自动装配线及高端检测设备，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开发高端商用、客车离合器，推进新能源减振器、离合器的技术应用，以满足国内整车市场对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离合器的迫切需求。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 5,216.77 万元，已付款金额累计 2,757.63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付款金额为 2,459.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68.6 万元。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

2、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6,014.8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6,000 万元，其余由本公司自筹，预计投资收益率 16.23%。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英国 landis 磨床、外铣机床、数控车床、全自动淬火机床、数控钻床等设备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与产品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新增营业收入。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 1,085.45 万元，已付款金额累计 709.28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付款金额为 376.1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457.54 万元。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 5,216.77 万元，订购了离合器自动装配线及部分高端检测设备。目前该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预计将于 2017 年三季度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7,518.9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7,500 万元。随着我国自动化装配产业水平的整体提升，公司在保证加工精度和产品品质与募投项目规划一致的前提下，为节约投资，采购了部分境内设备替换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公司预计目前已签订合同所订购设备能达到原计划投资效果。经测算，本项目扣减待支付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 2,509.45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调整到“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从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

2、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高重型曲轴产品的产能，降低中、轻型曲轴产品的产能，从而实现产品升级，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但由于襄阳曲轴公司的客户集中，原计划开发的产品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着该项目的投资节奏，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累计只有 1,085.45 万元，扣减待支付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081.3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降低投资风险，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到“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待今后时机合宜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提出的背景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工业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曲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在工况状态下承受着高频冲击载荷，对发动机的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福达曲轴是国内最大的锻钢发动机曲轴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全部为技术含量较高的多缸发动机锻钢曲轴。2015 年度根据福达股份公司战略规划和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的要求，曲轴产业实施了“变大变小”战略，加强了乘用车曲轴的研发、生产，成功将产品配套范围由以商用车、乘用车和工程机械为主，战略升级到乘用车零部件市场。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乘用车曲轴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全年乘用车曲轴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公司成功拓展了境内外高端客户。随着公司逐步建立了与奔驰、沃尔沃、日野、洋马等国际汽车发动机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曲轴产品将着眼于高端化、国际化的发展轨道。为充分满足所配套的国际汽车发动机公司对公司所配套产品的品质要求，以及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转变需要，福达曲轴提出实施高品质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适应汽车工业市场发展的需要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汽车工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所占的主导地位已日益明显。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是福达曲轴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

需要而实施的。因此，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汽车工业市场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适应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福达曲轴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制造设备，增强公司的生产加工技术水平和配套实力，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满足国内外发动机高速发展与技术进步的需要。福达曲轴结合公司自身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从推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国际化发展，形成经济规模、提高综合效益，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提高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等方面需求而实施本项目。

与此同时，通过本项目建设，使福达曲轴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世界顶级名牌汽车企业发动机配套，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增强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赢得市场竞争优势。此外，近两年来，公司乘用车产品产销增长明显，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目前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本地区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多个行业经济的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安排当地富余劳动人员就业，对于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当地劳动就业压力和矛盾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项目建成后，将给地方政府带增加财政税收，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因此，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金额 2.5 亿元，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05 月，2018 年 06 月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5 亿元，年缴增值税 1,232.57 万元，年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6 万元，年利润总额 3,353.87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3.42%，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21 年。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1）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根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中国银河证券同意福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